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聘请专业
拆除服务公司项目
拆除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聘请专
业拆除服务公司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20 日

合同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台马片区）聘请专业拆除服务公司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要求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除外，具体保留内容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大田、树木等拆除、场地平整及垃圾渣土外运工作。

2、项目拆除范围及项目规模

2.1 拆除范围：张家湾镇域内全部拆除工作。

2.2 项目规模：124888.45平方米，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甲方与被拆（搬）迁人签署的拆（搬）迁补偿协议中的最终认定面积为最终拆除工程量）。

3、拆除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拆除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大田、树木等拆除、场地平整及垃圾渣土外运，房屋拆除残值归乙方所有。

拆除现场以甲方移交现状为基础，甲方要求保留的树木需保护完好，不得伐移或损毁。

拆除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拆除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均应拆除至基础垫层（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基础、基础架、路面基层、地下构筑物、围墙基础等全部内容），拆除的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全部清运出场至指定消纳场所，并对场地进行苫盖（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整个场地在拆除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50cm，



拆除后的场地达到复耕标准。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扬尘过程等均符合国家规定。

拆除验收：

住宅及非宅（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垃圾渣土做到全部覆盖。

大田：拆除完成的场地内无渣土垃圾、树木树根等。

拆除工程量：按甲方与被拆（搬）迁人签署的拆（搬）迁补偿协议中的最终认定面积为最终拆除工程量。（房屋按建筑面积计量、大田按占地面积计量）

4、拆除工程全过程要按照通住建委（2017）36号《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达标等级，并且在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等方面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备注：乙方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必须在被拆迁人将房屋腾空后24小时内将该房屋的门窗、屋顶等拆除（甲方同意予以保留的房屋除外）；3天内必须进场拆除；接到场地平整通知7天内（含7天）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理工作，并须达到具备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

6、项目负责人：_____

6.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6.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有对乙方拆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的权利；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 5、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拆除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蒋兆同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任国红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并在甲方备案。
- 3、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所有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大田、树木等拆除。并且负责大田内渣土清运至场内消纳地点。对于危险废弃物不可运至处置设施，需乙方直接联系有关单位处理。
-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
-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7、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8、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及住通建委（2017）36号《关于加强通州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最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9、乙方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0、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4、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5、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拆迁公司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6、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房屋



拆除及施工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7、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和拆迁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18、乙方在进行因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大田渣土等建筑废弃物的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9、乙方须配合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对拆除工程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0、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作。

21、乙方与被拆（搬）迁人、拆迁单位、管理公司完成移交手续后，乙方已接收范围内的地上物履行包括而不限于拆除、安全、环卫等责任。

22、回收的材料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支付及工程结算

1、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8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拨付额度为本项目合同暂估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即拨付至本项目工程款的 100%。

2、支付申请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

大田 10.9 元/平方米，拆除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按甲方与被拆（搬）迁人签署的拆（搬）迁补偿协议中的最终认定面积为最终拆除工程量）。

4、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6E0C67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66号-1一层、010-695788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0200013209000114321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罚款。

(2)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实施大田、林地、青苗及其土地附着物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4) 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甲方同意，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现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内缺席，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0日

